



**工會當權派反民主！
違反程序正義！法院認證！
高雄電信自主工運 30 年！
高雄電信員工爭民主 要普選**

**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！美麗島事件38周年！
會員告工會！退錢！還權！**

**高雄人不能讓『靠北組』看衰小！詳見起訴書！
沉默是特權關說 勞資沉淪的溫床**

法院認證工會反民主判決案號：

- 1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民事判決(違法延長任期)
- 2 高等法院 103 年上字第 1229 號民事判決(未依法定程序提高會費)
- 3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643 號判決(勞工董事選舉違法撤銷)
- 4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(張緒中第 1 次除名工會敗訴)
- 5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49 號判決(張緒中第 2 次除名工會敗訴定讞)
- 6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上易字第 301 號(朱傳炳民事判賠 20 萬元定讞)
- 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上易字第 73 號(朱傳炳刑事有期徒刑 3 個月定讞)
- 8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(工會補助朱傳炳決議無效)

為什麼只有高雄市會員不能選理事長？高雄市分會要裁撤？

為私利，不惜剝奪會員章程明定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！

靠『北』一族：憑甚麼代表高雄市會員濫權用錢？瑞共！

相關訊息請上企業工會網站 <http://tswu.org.tw>/歡迎加入討債行動！

民事起訴狀

原告：

設：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樓

被告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表人：洪秀龍

設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先位聲明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 1 案修改章程第 31 條決議不成立。

二、備位聲明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 1 案修改章程第 31 條決議，無效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請求法律基礎：

一、工會法第 26 條：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二、財產之處分。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前項第四款之規定

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會員之停權或除名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工會法 27 條：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，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，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其委託方式、條件、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，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。

二、工會法第 34 條：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

三、民法第 71 條：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

事實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工會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工會章程修正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查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 9 案修改章程第 31 條，經出席代表要求依法議決，然當次主席朱傳炳竟行宣佈通過（原證 1 會議錄影帶譯文），明顯違反工會法第 26、27 條及民法第 71 條強制規定，決議無效。

三、按，台灣高等法院 104 上字第 1229 號判決書第 10 頁第 2-8 行『然依兩造各自提出卷附會議錄影光碟譯文，均顯示與會會員代表於現場確已數度明確要求維持原條文，並要求所為修正應依章程 3 分之 2 決議及進行唱名表決，主席即上訴人理事長朱傳炳則在未經表決之情形下，自行宣布該條文修正通過等情。堪認被上訴人(張緒中)主張：關於章程第 31 條提高會費之修正案，未經任何決議程序等語，並非虛言。』(原證 2)

四、未查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書第 7 頁第 1 至 10 行：「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(下稱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)，提案修正系爭章程第 31 條，將提高會費至會員當月工資之千分之 5。惟該修正案於討論時，訴外人即會員代表李慶昇主張暫緩修正、訴外人即會員代表尤伍能、高梅香則建議加強宣導等語；嗣李慶昇請求表決，但主席朱傳炳未經表決即逕宣布通過章程第 31 條修正等語，有兩造不爭執之會議錄音譯文可參(見原審卷(一)第 113 頁至第 116 頁)，足見該章程修正案之決議程序是否符合工會法規定，並非無疑，且屬可受公評事項。」(原證 3)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修改工會章程第 31 條決議，明顯違反法律強制規定，懇請鈞院明察，賜判如原告訴之聲明，以維法益。

謹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

具狀人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證據及件數

1. 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2. 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錄影光碟譯文
3. 台灣高等法院104上字第1229號判決書
4. 台灣高等法院105上字第76號判決書